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

发电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陈 武

等级 · 明电 桂政办电〔2018〕291号 桂机发 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县域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县域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2日

# 广西县域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全区县域经济发展大会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区各县（市、区）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按照五大发展理念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区县域工业园区规划调整，推动园区创新发展、集约发展、集聚发展、绿色发展，加快提升我区县域工业园区发展水平。

## 二、总体目标

到 2019 年 6 月底，完成县域工业园区清理规范工作，规划建设一批空间布局合理、管理水平高、经济效益好、主导产业突出、土地集约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配套完善的重点园区，更好发挥县域工业园区在工业经济发展中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为我区工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拓展新的空间。

## 三、工作任务

**（一）优化园区布局。**从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土地集约利用等方面入手，对全区县域工业园区进行清理规范。针对园区发展中存在的布局零散、功能重复、规模不大、管理混乱等问题，压缩过大规划面积，归并分散园区，对同一县（市、区）内的多家县域工业园区进行整合，每个县（市、区）只设立 1 家工业园区，鼓励一区多园（不超过 3 个），对需要调整的园区予以撤销、合并或

不再冠以工业园区称谓，并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备案。

**1.对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县域工业园区进行全面清查。**清查的内容包括：一是园区的名称、级别、数量、主导产业、设立时间、审批单位、地址、管理机构、四至范围、审批面积、坐标量算面积、实际管辖面积、园区规划面积，区中园数量及名称。二是当前可供应土地面积、已出让土地面积、已建成用地面积。三是选址和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2.在检查清理的基础上对县域工业园区进行调整规范。**一是县（市、区）的工业园区超过1家或区中园数量超过3个的，按照减少数量、缩小规模、合并功能、调整布局的要求进行归并。二是布局不合理、功能重复、五年内得不到开发、占用土地过多的，要进行整合，压缩过大规划面积，缩小范围。三是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对照检查，对超过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开发的土地进行调整。四是按照核准面积和用途已基本建成的现有园区，确需扩园的，要符合园区所在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其中自治区重点县域工业园区须再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核后，方可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科学编制园区规划。**坚持规划先行、规划为纲，引导各县（市、区）做好县域工业园区建设的规划工作，通过规划引

领和约束，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资源合理配置。重点编制县域工业园区的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明确县域工业园区的功能定位、总体布局、主导产业及其功能分布、用地规模等。

**1.完善县域工业园区发展规划。**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工业园区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桂工信园区〔2017〕478号）要求，各工业园区与所在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充分考虑本地区和周边区域经济发展现状、资源和能源条件、产业基础和特色，确定1—3个主导产业，按照“规划科学、定位准确、布局合理、功能健全”的要求，完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编制具备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特色产业发展规划、产城融合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路径和举措，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区域差异发展，建设合作共赢的特色园区。

**2.加强县域工业园区规划的指导和落实。**各市要落实推进县域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工作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加强对园区规划的指导服务，协调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强化规划对县域工业园区发展的指导作用，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规划的实施，引导园区健康有序发展。

**（三）严格规划审核管理。**加强对县域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的审核工作，县域工业园区规划编制完成后，由园区管委会征求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其中自治区重点县域工业园区须再由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征求意见，待各相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按规划审批权限报辖区人民政府审批。

####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10月25日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召开县域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工作会议，部署开展县域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工作，明确有关工作要求。

**（二）细化工作实施方案阶段（2018年10月31日前）。**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制定细化工作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印发，并抄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备案。

**（三）开展清查阶段（2018年11月30日前）。**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向园区管委会发放县域工业园区基本信息调查表（附件1），指导各园区如实逐项填报，摸清情况，统筹提出园区清理规范优化提升的意见建议，并汇总整理后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调研督导阶段（2019年1月31日前）。**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本市有关职能部门对县域工业园区清理规范优化提升工作进行调研督导，指导园区调整完善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严格规划审核管理。

**（五）提交工作成果阶段（2019年6月30日前）。**各县（市、区）全面完成县域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工作，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形成工作总结、填报完成情况。

**（六）考核督查阶段（2019年8月30日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对县域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工作进行考核督查，并通报各市完成情况。

## 五、工作要求

(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县域工业园区规划调整的统筹协调工作，并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科技厅、商务厅等部门对各地开展全区县域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工作进行考核督查。

(二)各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县域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工作，加强领导和谋划，明确牵头部门、工作责任和进度时限，制定具体细致及可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层层抓落实，确保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

(三)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本市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开展县域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具体工作，并落实推进工作主体责任，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和任务分工，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前将属地县域工业园区的工作推进情况、2019年6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和完成情况(附件2、3)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联系人：覃荣灵，联系电话：0771—8069686、8095100，邮箱：[gyyq2004@163.com](mailto:gyyq2004@163.com)。

- 附件：1.县域工业园区基本信息调查表  
2.县域工业园区清理规范完成情况  
3.县域工业园区规划编制工作情况

附件 1

## 县域工业园区基本信息调查表

填报单位：\_\_\_\_\_ 园区管理机构（公章）

项目	内容	备注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园区主导产业		
园区设立时间		
园区审批单位		
园区地址		
园区管理机构		
四至范围		
园区审批面积 (公顷)		备注审批文号
坐标量算面积 (公顷)		
园区实际管辖 面积(公顷)		如有代管或托管文件，请备注文号
园区规划面积 (公顷)		备注规划名称
区内中园数量及 名称		
存在问题		
<p><b>注：</b>自治区级园区“园区审批面积”一栏填写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审批的开发区界限范围内的全部土地面积；A、B、C 类以及其他工业集中区“园区审批面积”一栏填写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认的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的全部土地面积。</p>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 县域工业园区清理规范完成情况

填报单位：\_\_\_\_\_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章）

序号	园区名称	级别	主导产业	成立时间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地址	管理机构	四至范围	审批面积（公顷）	坐标量算面积（公顷）	实际管辖面积）		规划面积		区中园数及名称	存在问题	清理规范结果	备注	
												面积（公顷）	代管或托管文件文号	面积（公顷）	规划名称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治区级园区“园区审批面积”一栏填写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审批的园区界限范围内的全部土地面积；A、B、C类以及其他工业集中区“园区审批面积”一栏填写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认的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的全部土地面积。

附件 3

## 县域工业园区规划编制工作情况

填报单位：\_\_\_\_\_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章）

序号	市(县、区)	园区名称	总体规划完成情况	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产业发展规划完成情况	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